

「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」

提報單位：交通部(民航局)

聯絡人：薛乃嘉、電話 02-23496030、傳真 02-23496031

壹、執行情形

兩岸自 97 年 7 月實施空運直航以來，歷經週末包機、平日包機階段，並於 98 年 8 月 31 日起進入定期航班階段。目前飛航定期航班，客運為各方每週 445 班，雙方合計每週 890 班；貨運為各方每週 42 班，雙方合計每週 84 班。開放之飛航航點，我方為桃園、高雄、松山、臺中、臺南、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馬公、嘉義等計 10 個航點；陸方為上海虹橋、上海浦東、北京、深圳、廣州、成都、昆明、廈門、福州、南京、重慶、杭州、大連、寧波、瀋陽、武漢、青島、長沙、鄭州、天津、西安、桂林、海口、合肥、哈爾濱、南昌、貴陽、濟南、太原、煙臺、長春、南寧、石家莊、徐州、無錫、泉州、三亞、鹽城、溫州、蘭州、黃山、烏魯木齊、銀川、西寧、呼和浩特、海拉爾、張家界、麗江、威海、常州、揭陽潮汕、淮安、揚州、南通、義烏、延吉、喀什、武夷山、梅州、宜昌及洛陽等計 61 個航點。

兩岸航線截至 107 年 9 月底止，已飛航超過 52 萬架次，載運旅客超過 8,763 萬人次，載運貨物超過 174 萬噸。另若以 98 年 8 月 31 日起實施定期航班來看，兩岸客貨運航線之統計數據分述如下：

- 1.客運部分：998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底止，共計飛航超過 51 萬架次，載運超過 8,556 萬人次，平均載客率 77.83%。
- 2.貨運部分：98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底止，載運貨物已超過 171 萬噸貨物。

貳、具體效益

對旅客而言，直航政策對民眾往來於兩岸的效益，反映在旅行時間縮短及旅行成本的下降。旅行時間縮短部分，以桃園-上海

航線為例，兩岸直航後，桃園至上海僅需 1 小時 30 分的航行時間，且不需至香港轉機候機，就整體旅行時間而言，約可較經香港中轉航班節省 4 小時 10 分。對航空產業而言，兩岸直航前須透過第三地中轉，國籍航空公司僅能營運臺灣至第三地航段(例如臺北-香港航段)，兩岸直航後則可完全參與兩岸直航市場之營運，並拓展其全球航網，有利於桃園航空城之發展。另兩岸間共劃設三條兩岸直達航路供兩岸航班使用，有效縮短飛行時間，以上海、北京航線為例，相較於飛經香港飛航情報區，平均節省約 1 小時飛行時間，營運成本亦相對減少。